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keckseng.com.hk (股份代號: 00184)

##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佈(未經審核)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此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 164,435,000 港元(每股 0.483 港元),而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則為 146,391,000 港元(每股 0.430 港元)。

董事會已宣派二零一四年之中期股息每股 0.03 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 0.03 港元),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派付予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股東。

#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然 口 收 血 衣 ( 木 經 番 核 )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635,165	596,559
銷售成本		(70,756)	(75,859)
	- -	564,409	520,700
其他收益	<i>4(a)</i>	16,427	13,731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i>4(b)</i>	(1,427)	23,553
直接成本及營運支出		(205,585)	(205,534)
推銷及銷售支出		(31,206)	(29,929)
固定資產之折舊		(39,979)	(47,719)
行政管理及其他營運支出	-	(120,213)	(107,873)
經營溢利		182,426	166,92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	97,000	43,905
		279,426	210,834
融資成本	<i>5(a)</i>	(1,570)	(3,2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8,844	6,076
除稅前溢利	5	286,700	213,700
所得稅	6	(55,412)	(36,484)
期間溢利	<u>.</u>	231,288	177,216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4,435	146,391
非控股權益	-	66,853	30,825
期間溢利		231,288	177,216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仙)	8	48.3	43.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息詳情載於附註7。

#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間溢利	231,288	177,216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一期內已確認公允價值變動 一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36)	6,500 (18,563) (24,9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019)	(36,9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8,269	140,233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權益	163,010 65,259	110,203 30,0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8,269	140,233

有關上述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並無稅務影響。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 , _, _	,, _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703,000	606,000
- 其他物業及固定資產		1,124,735	1,140,315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26,332	228,138
		2,054,067	1,974,453
聯營公司權益		213,375	204,720
可供出售證券		5,258	5,294
		2,272,700	2,184,467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9,895	12,189
待售物業		280,658	280,658
存貨		4,509	4,87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46,587	54,024
已抵押存款	10	185,557	185,614
存款及現金		1,791,233	1,753,666
		2,318,439	2,291,02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	73,494	71,60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96,252	212,991
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464	464
非控股股東貸款		132,079	30,372
欠一關聯公司款項		19,183	20,963
應付稅項		23,161	37,526
		444,633	373,918
流動資產淨值		1,873,806	1,917,1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46,506	4,101,570
非流動負債		1,110,000	1,101,570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	211,630	221,793
遞延收益		6,472	6,667
非控股股東貸款		-,	100,529
遞延稅項負債		102,179	90,091
		320,281	419,080
資產淨值		3,826,225	3,682,490
	!	- ,	, , - 0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面值		-	340,200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u>-</u>	158,105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2	498,305	498,305
其他儲備		2,731,076	2,622,17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3,229,381	3,120,478
非控股權益		596,844	562,012
權益總值		3,826,225	3,682,490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中期財務報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而編製。

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一三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其於本集團之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一概無關。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綜合業務(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成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確定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確定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資料報告,以作出資源調配及表現評估所使用的方式一致。

- (i) 酒店分部主要從事酒店房間住宿、在酒店內之餐飲食及在本集團旗下一間酒店經營角子 機之業務。
- (ii) 物業分部主要從事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賃業務,主要包括澳門之零售、商業及辦公室物業以及於澳門發展、興建、銷售及市場推廣買賣物業之業務。
- (iii) 投資及公司分部主要從事本集團之公司資產及負債、可供出售及交易證券、財務工具及 其他庫存營運之管理業務。

#### 分部業績及資產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乃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作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之銷售額及所產生之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之所有有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聯營公司權益除外。

#### 本集團分部業績之分析

本集團分部来領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i>外間</i> <i>營業額</i> 千港元	分部間 營業額 千港元	<i>總營業額</i> 千港元	固定資產 之折舊 千港元	<i>融資成本</i> 千港元	應佔聯營 公司業績 千港元	<i>所得稅</i> 千港元	<i>溢利貢獻</i> 千港元
酒店	594,468	_	594,468	(37,732)	(1,411)	8,844	(40,839)	124,646
一越南	315,737	-	315,737	(13,170)	-	8,769	(23,400)	98,214
-美國	226,939	-	226,939	(14,441)	(1,411)	· •	(16,315)	25,119
- 中華人民共和國	33,329	-	33,329	(7,624)	-	-	-	(2,823)
-加拿大	-	-	-	-	-	75	-	75
- 日本	18,463	-	18,463	(2,497)	-	-	(1,124)	4,061
物業	39,215	526	39,741	(2,202)	(22)	-	(14,448)	105,581
一 <u>澳</u> 門 #	39,215	526	39,741	(2,202)	(22)	-	(14,448)	105,581
投資及公司	1,482	-	1,482	(45)	(137)	-	(125)	1,061
分部間對銷	-	(526)	(526)	-	-	-	-	-
總計	635,165	-	635,165	(39,979)	(1,570)	8,844	(55,412)	231,28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i>外間</i> <i>營業額</i> 千港元	分部間 營業額 千港元	<i>總營業額</i> 千港元	<i>固定資產</i> 之折舊 千港元	<i>融資成本</i> 千港元	<i>應佔聯營</i> 公司業績 千港元	<i>所得稅</i> 千港元	<i>溢利貢獻</i> 千港元
酒店	560,877	_	560,877	(45,092)	(3,018)	6,076	(28,225)	97,072
-越南	294,852	_	294,852	(19,617)	-	6,129	(15,790)	75,288
- 美國	217,102	_	217,102	(14,853)	(3,018)	-	(11,783)	18,610
- 中華人民共和國	32,465	-	32,465	(7,494)	-	-	-	1,045
-加拿大	-	-	-	-	-	(53)	-	(53)
一日本	16,458	-	16,458	(3,128)	-	-	(652)	2,182
物業	34,235	560	34,795	(2,582)	(18)	-	(8,164)	52,251
一澳門 <sup>#</sup>	34,235	560	34,795	(2,582)	(18)	-	(8,164)	52,251
投資及公司	1,447	-	1,447	(45)	(174)	-	(95)	27,893
分部間對銷	-	(560)	(560)	-	-	-	-	
總計	596,559	-	596,559	(47,719)	(3,210)	6,076	(36,484)	177,216

<sup>#</sup> 澳門物業分部的對外營業額包括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7,28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6,332,000 港元)、待售物業之租金收入 24,92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0,967,000 港元)、出售待售物業的所得款項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0 港元),以及會所業務及其他 7,00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936,000 港元)。

附註: 本集團以前分開報告「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分部。根據目前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資料報告,以作出資源 調配及表現評估所使用的方式,本集團物業銷售及租賃活動的財務業績目前在「物業」分部內報告。比較數字已經據此重列。

# 本集團總資產之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分部資產</b> 千港元	<b>聯營公司</b> <b>權益</b> 千港元	<b>總資產</b> 千港元
<b>於一◆ 日午</b> 八月二十日			
酒店 -越南 -美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加拿大 -日本 物業 -澳門	415,966 733,210 230,514 - 128,324 1,716,870	129,245 - - 79,993 -	545,211 733,210 230,514 79,993 128,324 1,716,870
投資及公司	1,152,880	4,137	1,157,017
終計	4,377,764	213,375	4,591,1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酒店 -越南 -美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加拿大 -日本 物業 -澳門 投資及公司	438,138 725,564 243,327 - 120,924 1,604,201 1,138,614 4,270,768	120,476 - - 80,107 - - 4,137 204,720	558,614 725,564 243,327 80,107 120,924 1,604,201 1,142,751 4,475,488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收入淨額

# (a) 其他收益

5.

(-9 ) (1)   (1)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604	11,435
來自上市可供出售及交易證券之股息收入	193	112
其他	2,630	2,184
_	16,427	13,731
(b)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收益	_	18,563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32	(4,665)
匯兌 (虧損) / 收益淨額	(547)	10,283
交易證券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912)	(628)
	(1,427)	23,553
_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正六個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 <del>字</del> 日午 千港元	一零 二平 千港元
	<b>/</b> E/L	/E/L
(a) <u>融資成本</u>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548	3,192
支付欠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利息	22	18
	1,570	3,210
4) = T+++	1,570	3,210
(b) <i>員工成本:</i>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43,469	141,33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303	1,224
	144,772	142,554
- + + + +	111,772	1:2,00:
(c) <i>其他項目:</i>		
出售物業成本	_	63
存貨成本	31,335	42,629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開支258,000港元(二零一		
三年:294,000港元)	(7,028)	(6,038)
持作銷售物業之應收租金及其他租金收入減直接開		
支 1,08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332,000 港元)	(26,159)	(21,408)

## 6.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二零一四年</b> 二零一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期稅項-海外</b> 期間撥備	43,308	47,177	
<b>遞延稅項</b> 其他臨時差額之來源及撥回	12,104	(10,693)	
	55,412	36,484	

####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所有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 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在課稅方面錄得虧損或未使用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 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b) 海外附屬公司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提。
- (c) 越南之公司所得稅(「公司所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5%(二零一三年:15%) 之稅率計提撥備。根據本集團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所持投資牌照之條款,該附屬公司 須於二零零三年首個營運年度起計之首十二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按 15%之稅率繳付公司所得稅,隨 後則就應課稅收入按 25%之稅率繳付公司所得稅。上述的稅務減免不適用於角子機經營業務,其 稅率為 25%。
- (d)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 (二零一三年:25%)之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該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錄得持續虧損或有未利用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應課稅收入,故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e) 根據美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於美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聯邦及州所得稅分別乃按以收入範圍 釐定之稅率34%(二零一三年:34%)及8.84%(二零一三年:8.84%)計算。
- (f) 根據日本國內法,以 Tokumei-Kumiai 方式在日本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分配之所有總溢利按 20.42%(二零一三年: 20%)的稅率繳納日本預扣稅。
- (g)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 3,65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 3,735,000 港元),已列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7. 股息

(a) 本中期期間應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期後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03 港元(二零一三年:0.03港元)

10,206

10,206

中期股息於報告期終日尚未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b) 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 0.15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0.17港元)

51,030

57,834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64.435,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 146.391,000 港 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内已發行普涌股 340,200,000 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具有潛在攤 薄影響之普通股。

####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貨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終日,應收貨款賬齡 (按交易日期)分析如下:

>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27,541 18.847 6,806 7,648 25,653 35,189

應收貨款主要包括出租物業之租金應收賬款及酒店營運所得款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 來自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設有特定之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介乎 0 至 30 日。 如應收貨款結餘逾期超過三個月,則客戶須先清還所有尚餘欠款,方會獲給予任何進一步 信貸。

# 10.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以下 到期日還款: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内或按要求	73,494	71,602
一年後但兩年內	40,310	40,326
兩年後但五年內	171,320	181,467
	211,630	221,793
	285,124	293,395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用作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得銀行信貸之抵押 為:

  - (ii) 本集團之賬面總值為 645,112,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882,000 港元) 之酒店物業,及
  - (iii) 銀行存款 185,557,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614,000 港元)。

該等銀行信貸總數為737,9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181,000港元),其中285,1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395,000港元)已被動用。

####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貨款,根據發票日期,其賬齡分析如下:

	7,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還款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三個月後到期	19,981 3,479 5,271	21,920 9,367 16,390
	28,731	47,677

## 12.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獲授權發行,其中340,200,000股普通股已繳足股款。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實施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法定股本」及「面值」之概念不再存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十一第37節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作為無面值股份制度之過渡性安排的一部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158,100,000港元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該等變動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利並無影響。

## 13. 未償還且未在中期報告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立合約 已批准但未訂立合約	41,436 7,729	38,795 2,748
	49,165	41,543

## 14.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位於美國紐約州紐約市之酒店物業,購買價為 273,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115,750,000 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在香港聯交所刊發之公告。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以地區劃分,而有關地區主要分為澳門、越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本、加拿大及其他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市場。

#### 澳門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由於到訪旅客數目增加,加上娛樂場及發展酒店有關之建造活動,帶動 澳門經濟增長強勁,同時亦令本集團物業之和金收入持續增加。預期此趨勢將於未來數年持續。

本年度首六個月之租金收入為34,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29,000,000港元。

在此背景下,為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已決定繼續對其澳門待售物業之定價及市場推廣採取靈活取向的政策。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豪華住宅方面之市場發展及定價變動,務求在有利之價格出售,優化本集團之溢利。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趁著澳門住宅物業租賃市場之強勢,儘量出租空置單位,以確保該等物業帶來豐厚回報。

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售出澳門住宅物業。

#### 越南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越南於五月經歷動亂後,越南盾貶值,其後經濟錄得5.3%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內,越南之營業額增加至 315,7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 7%。 在二零一四年五月發生暴動前,經濟活動及旅遊人數有所起色。

#### 西賈喜來登酒店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該酒店之入住率約為 67%,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 72%。二零一四年首 六個月之平均房租升至每晚約 172 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 161 美元。

#### 帆船酒店

於本年度上半年,該酒店之入住率約為 65%,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 67%。二零一四年首六個 月之平均房租每晚約為 132 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亦為 132 美元。

#### 美國

#### W San Francisco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在貨幣寬鬆政策之下,美國經濟繼續加強。三藩市灣區繼續是北美洲經濟最繁榮的地區之一,各行業的失業情況持續改善。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W San Francisco 之入住率為 87%,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亦為 87%。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之平均房租每晚上升至約為 325 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 293 美元。

#### 中國

#### 武漢暗///假日酒店

於本年度第一及第二季度,中國之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為 7.4%及 7.5%,較二零一三年同期輕微下降,中國經濟連續第二年在上半年錄得增長放緩。

於本年度上半年,該酒店之入住率約為 68%,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 61%。二零一四年首六個 月之平均房租輕微下降至每晚約人民幣 421 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 445 元。

#### 日本

#### 大阪心齋橋西佳酒店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日本經濟錄得溫和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該酒店之入住率上升至約89%,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86%。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之平均房租上升至每晚約7.362日圓,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6.828日圓。

#### 加拿大

# 渥太華喜來登酒店

於本年度上半年,該酒店之入住率輕微增長至約 70%,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 69%。二零一四年之平均房租每晚約為 170 加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 167 加元。

#### DoubleTree International Plaza Hotel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該酒店之入住率約為 63%,而二零一三年則約為 68%。二零一四年之平均房租下跌至每晚約 99 加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 109 加元。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為 635,2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 6.5%,主要 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位於越南及美國之酒店及會所業務增長及澳門之和金收入增加所致。

來自酒店業務之收益為 594,5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 560,900,000 港元增加 6%。此增加主要來自越南喜來登酒店之角子機收入增加及美國 W Hotel 之平均房租改善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溢利為 182,4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 166,900,000 港元。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 164,4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 146,4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 7.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貸款合共 285,1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400,000 港元),以及存款及現金 1,976,8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9,300,000 港元)。於銀行借款總額中, 73,5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00,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還款,40,3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00,000 港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還款,而餘下 171,3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500,000 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還款。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美元及日圓為單位。銀行存款及現金大部份為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加元。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經計及銀行及手頭現金與可動用信貸融資,本集團具備 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值 70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800,000 港元)之一項酒店物業及待售物業及銀行存款 185,6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600,000 港元)按予銀行,作為銀行給予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之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股本證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00 港元)按予銀行,作為銀行給予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之抵押。

####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之往來銀行就待售物業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作出仍然有效之擔保反賠償保證共 8,25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2,000 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就一間聯營公司取得之銀行信貸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金額為 36,340,000 港元(5,000,000 加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15,000 港元(5,000,000 加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就任何該等擔保而遭受申索之可能性很低。本集團及本公司尚未就任何上述擔保收取或支付任何費用。

#### 前景

全球經濟活動整體有所加強,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將繼續改善,且大多數動力來自先進國家。然而,下行風險仍如箭在弦,一觸即發。地區性政治風險可能引發軍事衝突。幸而美國經濟正逐步改善,加州及紐約等主要地區經濟繼續錄得增長。中國經濟調整進行得如火如荼,預期下半年將持續。澳門繼續錄得增長,惟速度有所放緩。

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上述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在不同地區之經營業務。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在物色未來新投資時將會繼續採取審慎態度,並將繼續致力於物色長遠將會增值之投資的目標。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 1,806 名僱員。本集團採取本地化政策,盡可能聘請擁有相關資歷及經驗合適之當地行政人員及員工。薪金及酬金具有競爭力並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不同國家之不同人力資源狀況訂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達到高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相信,高企業管治水平乃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所必需。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原則,惟下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1. 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因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
- 2. 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因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
- 3. 偏離守則條文第D.1.2條,因本公司並無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也並無定期作檢討;
- 4. 偏離守則條文第D.1.3條,因本公司並無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負責 及作出貢獻;
- 5. 偏離守則條文第D.1.4條,因本公司並無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及
- 6. 偏離守則條文第E.1.4條,因董事會並無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已在執行董事之監督下,由各地區之管理團隊負責。在管理董事會方面,本公司之執行主席何建源先生已擔當此職。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令本公司於過去多年均樹立佳績,亦無損董事會與業務管理兩者之間的權責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雖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 無指定任期,惟所有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亦即委任董事之指定任期不會超過三年。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第D.1.3條及第D.1.4條,本公司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也應定期作檢討。本公司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負責及作出貢獻。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由於執行董事密切參與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日常管理,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無須區分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負責及作出貢獻。本公司目前正計劃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

根據守則條文第E.1.4條,董事會應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本公司目前正計劃制定有關政策,以符合守則之規定。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 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管理高層、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定期會面,以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審閱中期報告及年報,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六名成員,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檢討與本公司管理高層及董事酬金之有關事官。為符合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現已由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六名成員,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就聘用董事向董事提交建議。為符合上市規則,提名委員會現已由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妥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 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何建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建源先生、何建福先生、謝思訓先生、陳磊明先生、余月 珠女士、何崇濤先生及何崇暉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敬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以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陳有慶博士、郭志舜先生、王培芬女士及俞漢度先生。